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院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投融资概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院与中交二公局战略合作暨合资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出资组建一家以公路、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业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设计院持股49%,中交二公局持股49%。具体内容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注册信息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合资公司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46B05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梅旭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设计院大楼A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允许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298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98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3日、6月16日、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提醒事项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有关情况和计划的更正》,以及其减持期限届满的实施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的限售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暨湖北双环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双环”)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0.31%。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收到湖北双环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湖北双环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9,000	0.3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000	0.316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 本次减持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测绘股份 证券简称:300826 公告编号:2022-07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绘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 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人民币33,6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3,600,000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5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7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8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9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9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9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部分,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派息价格将相应调整。

5. 有关派发办法:
咨询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城路98号
咨询联系人:陈萍
咨询电话:025-84790620
传真电话:025-84702416
F: 陈萍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除权(息)日:2022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2021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除权(息)日:2022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1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偿派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有时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中国香港的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市价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2-65796888
联系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安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7日
(2) 会议召集人:杭州高新南都789号宋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四、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审议情况
2. 议案审议情况
3. 议案审议情况

五、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37,416	99.79%	136,100	0.0204	100	0.0001

六、涉及关联事项,5%以上大股东持股情况
七、涉及关联事项,5%以上大股东持股情况
八、涉及关联事项,5%以上大股东持股情况

九、涉及关联事项,5%以上大股东持股情况